

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給配售辦法第五條、第六條及第八條附表七、附表八修正總說明

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給配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，嗣於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九日修正發布。茲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」改制為「農業部」，「經濟部工業局」、「經濟部能源局」分別改制為「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」、「經濟部能源署」，原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」之權責事項，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起改由「農業部」管轄，原「經濟部工業局」、「經濟部能源局」之權責事項，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分別改由「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」、「經濟部能源署」管轄，另「重要工業動員準備分類計畫」自一百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調整名稱為「重要民生及工業物資動員準備分類計畫」，爰修正本辦法第五條、第六條及第八條附表七、附表八。